

本處派駐勞工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

本處各勞務外包採購案承攬廠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派駐勞工如遭受性騷擾時，當事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申訴：

一、申訴受理單位：

(一)依其派勤工作地點向本處所屬各據點管理單位承辦人或承辦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二)各據點管理單位電話如下：

1. 秘書室：06-9216521 轉 318

2. 管理課：06-9216521 轉 235

3. 遊憩課：06-9216521 轉 247

4. 工務課：06-9216521 轉 220

5. 北海管理站：06-9933082 轉 22

6. 望安管理站：06-9991246 轉 22

(三)向該派遣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6-9274400 分機 357。

(四)向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申訴：

總機：02-8995-6866 免付費電話：0800-085151 傳真：02-8590-2960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二、提出申訴方式及流程：

派遣事業單位或本處所屬人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損害勞工權益時，派駐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訴，本處即派員訪查派駐勞工及瞭解派駐事業單位是否該有情事發生，如有違反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書面結果通知廠商及當事人，如情況嚴重時即報請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依法處理。

三、本處傳真及地址：

傳真：06-921654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